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~ 12:0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）

出席者：李校長嗣澐(出席)、陳副校長泰然(請假)、包副校長宗和(出席)、蔣教務長丙煌(出席)、馮學務長燕(出席)、洪總務長宏基(徐秘書炳義代理)、葉院長國良(甘教授懷真代理)、羅院長清華(出席)、趙院長永茂(邱教授榮舉代理)、陳院長定信(出席)、葛院長煥彰(出席)、陳院長保基(出席)、洪院長茂蔚(請假)、江院長東亮(張副教授靜文代理)、貝院長蘇章(請假)、蔡院長明誠(王教授泰升代理)、羅院長竹芳(阮副教授雪芬代理)、林主任嬋娟(許組長秀錦代理)、胥副教授嘉(出席)、張教授素凰(請假)、陳助理教授聖馨(出席)、邱教授榮舉(出席)、李助理教授明聰(請假)、蘇教授銘嘉(出席)、謝教授尚賢(請假)、丁教授詩同(出席)、王助理教授全三(請假)、張副教授靜文(出席)、吳教授宗霖(出席)、王助理教授能君(請假)、沈助理教授冠伶(出席)、阮副教授雪芬(出席)、高會長閔琳(請假)、林會長逸綾(薛育昇代理)、張會長晁鋼(出席)、林會長崙靜(出席)、范會長勻蔚(出席)、江會長威儀(缺席)、周聖哲(出席)、張力維(出席)、邱凡晟(缺席)、侯明孝(出席)、蔡育瑾(缺席)、李長鴻(出席)、時瑋辰(出席)、吳佩珊(出席)、蘇緯政(缺席)

列席者：袁主任孝維(出席)、竇主任松林(出席)、呂淑貞小姐(出席)、張義方先生(出席)、李淑瑜小姐(出席)、洪湘婷小姐(出席)、蔡義晉先生(出席)

主 席：李校長嗣澐

會議記錄：王沛菁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項：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受獎勵、懲處備查案(如附件 1，會場提供名冊)，敬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- 二、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○○○等 2025 人次，受懲處學生○○○等 4 人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二項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修正第七條備查案（如附件 2）

說 明：本案於 95 年 6 月 23 日奉 主席同意以書面辦理委員確認程序，並於 9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書面確認程序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（如附件 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草案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47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，提會審議。

二、原條文指定法律系遴選 1 名委員，係因法律學院尚未成立，現法律學院已成立，故以法律學院為代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部分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4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草案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47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，提會審議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107677 號函示辦理，及申評會應於 20 日內完成評議，因此必須縮短作業時間為 7 日，以符實需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」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5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47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，提會審議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之修正、且近來校園發生違反學術倫理及性騷擾之情事增多及 95 學年第一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決議，修正相關條文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四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6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47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，提會審議。
- 二、因宿舍嚴重不足，將桃園縣之申請同學抽籤順序列於新竹以南的同學之後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散會